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再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